

# 桃園市立自強國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定期考查時間及範圍

## 一、考試科目及時間：

第三次段考	1	2	3	4	5	6	7
	08:30   09:15	09:25   10:10	10:20   11:05	11:15   12:00	13:10   13:55	14:05   14:50	15:05   15:50
1/19 (三)	七自然 八數學 九國文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自習	七公民 八國文 九英文	七自習 八自習 九 <u>英聽</u>	七歷史 八英文 九地理	七自習 <u>八英聽</u> 九自習	七數學 八歷史 九公民
1/20 (四)	七英文 八自然 九數學	<u>七英聽</u> 八自習 九自習	七地理 八公民 九自然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自習	七國文 八地理 九歷史	大掃除 結業式	

## 二、各科考試範圍：

年級 範圍 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文	L7~L9+L10 課後、習作	L7+L8+自學(一) +L9+L10 應練+習作	L6.L8.L9. 成語.句子判讀.文言閱讀
英文	L5~L6	L5~L6、Review 3	L5~L6
數學	C.3	C.4~C.5	C.3
自然	5-1~6-3	5-2~6-4	CH4+跨科+地科第 7 章
歷史	L5、L6	L5、L6	L5、L6+美國獨立
地理	L5、L6	L5、L6	L5、L6
公民	L5、L6	L5、L6	L5、L6

## 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遵守考試規則:若有作弊或擾亂試場秩序者,依校規懲處,該科以 0 分計算。
2. 考試前,需將書包整齊排列在教室前後,抽屜內不放置書本、筆記...等參考資料。
3. 考卷正反兩面均有題目,請同學作答時多加注意。
4. 部分科目以劃卡方式作答,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。
5. 請各班副班長將段考「節次、時間、科目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座號、姓名」,於考試前書寫在黑板上。

